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是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部分业务部门、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上述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国泰海通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的投资策略开展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